建國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初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第三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第八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九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十一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第十四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及為審議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事宜，訂定「建國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並成立「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 30-45 人，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永續中心中心主任、彼得·杜拉克研究實驗室暨人才發展中心主任**及各院、系所(科)等之一級主管擔任之。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

二、選任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各選任一位委員，任期兩年，任滿改選得連任一次。擔任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委員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擔任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小組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本校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之分配

二、關於各項購置重要儀器設備作全盤性之規劃

三、其他有關本獎補助款支用計畫或修正之審議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

第八條 本小組議案之審議，依據教育部法規規定、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辦理。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